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05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田甜女士的母亲彭坚女士于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监事田甜女士的母亲彭坚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事实，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董事会立即向田甜女士、彭坚女士核实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经查，彭坚女士自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共计买入华平股份股票10,000股，买入均价：4.170元；卖出华平股份股票89,700股，卖出均价：6.043元，此次交易获得收益18,730元。截至本公告日，彭坚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相关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卖方向	股数	成交均价	成交金额（元）
1	2020/09/02	卖出	30,000	5.750	172,500
2	2020/09/07	卖出	20,000	6.150	123,000
3	2020/09/07	卖出	10,000	6.100	61,000
4	2020/09/07	卖出	20,000	6.200	124,000
5	2020/09/08	卖出	9,700	6.350	61,595
6	2020/12/25	买入	10,000	4.170	41,700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短线交易期间，公司监事田甜女士的母亲彭坚女士买卖公司股票获得收益为18,730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逐步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培训范围及培训力度，坚决杜绝此类行为。

### 三、对本次短线交易的致歉声明

田甜女士及彭坚女士就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造成短线交易事项的致歉声明如下：

本人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负面影响，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